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视到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端康医药")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4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原则取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原则取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原则取股份的资金总额和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成于过户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市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4万元(全)、是体回购股份的教验以回购期限活满或回购完全时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则限分重零全间区域形分的教授人员工。一定2044-036)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风披露《间域取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股情的无告如下。
——回购股份的选度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之额603963万元代,合公多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2、个特性体例地区入参加。 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

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 事 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 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具头、作哪州元金、及为建设以来、医力上内企业重大遗漏。 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收到济南市济阳区监察委员会的通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剧总裁李喆先生被济南市济阳区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措施。因李喆先生在留置期间不能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4.41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李喆先生被留置期间,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秀峥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除李喆先生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快停正常、本事四五个对公司正度生产经营产中重大影响。

常觀則。截全年公告披露日、乙旬重导会、温事会运作止常、公司及十公司生产验营快序止常、本事现不会对公司定常生产资产产重量、张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uinfo.com.or)、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整份信息为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秀婷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 电话。0535-6737695 传真。0535-6737695 联系地址。据合市芝罘区风鸣路103号13号楼 电子邮票 tstock@realcan.cn 特此公告。

瑞康医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65700元(含税)调整为0.65386元(含税)。 ●本次調整原因、因應美生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搜予部分率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新榷股份(2.550.435 版、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438,740,753 股增加至441,291,188 股。另外、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榷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43,400股。根据化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润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1,291,188 股,排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443,400股、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40,847,788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调整前利润分配为不容内容。
公司了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察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增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和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特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8,740,753 股,以则除已回购股份、股后的总股本为基准、担每10 股源发现金红利6.57 元(含税),未次利润分配公金约之红金每片并是两国于日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00%。本次利润分配之该处,不进行资本公积均搬比本。
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台计288,252,674,72元(合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时25.0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台下28,252,674,72元(合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5.0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册的回购以下简称问购并注销企图25.00%。如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为聚合人的通路级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优。如后经常形式,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力,公司维持分配户系公告推广发生,1201年度,1201年度利润的配到底条件,1201年度利润的比例。201年度用润分配到底的公司120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增(www.ssec.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到案的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增(www.ssec.com.cn)披露的《关于图·英记》2014年度和润分配到底的。2014年限期的股份,2014年度初第一个上国属期的股公第13年度,至2014年度利润的股份,2014年度用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of Boy L.L. You's Torse O.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6日~2025年8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成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34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1.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81元/股~115.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高美半年体级各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日本上表述来多县区域

(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目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90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个交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9.02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20.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除上述调整为人同间的设计会被讨量的实在实

(www.sse.com.cn)上效婚的(東子) 可验回购取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原上处调整外,国购股份分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购买的最高价为 115.49 元殷、康低价为 110.81 元殷、支付的金额为 5,001.23 万元(不合印花 税 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4.34 万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购买的最高价为 115.49 元殷、最低价为 110.81 元殷,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01.2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上、其他學的不行言法律法別的別是及公司的回過的反方分素。 三、其他事項 公司將严格按照化市公司股份回擊規則》《上海正參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号 回歐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內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截由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歇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 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 2025-03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5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999961元般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9.999961元。

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2%的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2%的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272,778,629元+272,779,679股=0.9999961元/股;

除区原息等等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综上,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9999961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分红遵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比例不变原则进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市议通讨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大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 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 分配总额将按分配比例(即:

全体股东每10股震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稅)、不透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回购注销了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180股,并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根据上述方案中分配比例 不变的原则,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72,779.679股扣减1.050股后272,778.629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2,779,679股剔除巳回购股份 1,050股后 272,778,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稅:扣稅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

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特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特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 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会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1,05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中我公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999961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9,999961元/ 按总股本护管每股现金红和E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全回临股份),即,272,778,629元+272,779,679股=0,9999961元/股,

按定版单码 异中原皮型或企业中实际实验。这种企业的原理的不同自由则取1777年;212.718,659 元=212.719,679 取 = 0.9999961 元 放; 除权除息参考的一龄权除息目的前一交易目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推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确定公司为"兰亭中国书画村镇项目二期工程(兰亭湖水

2、项目概见,库区清淤约11.52万m?;大坝护坡翻新及坝顶部路面提升改造,增加监控设备;水库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长度约450m的浮箱式水上栈道;坝下道路改造约604m,道路宽度12米,单侧设道路绿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1-85592847

咨询传真:0731-85592847 八、备查文件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证券简称:\*ST围海

(15)及八个场级市品市企工任产的中华市记。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发包人:绍兴漓铁综合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586

十保持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中标单位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6日~2025年8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 亿元~5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70.3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08.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19元/股~9.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026号次2052—024号26日, B 技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026号公告)。
—…回购股份的进度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股股份26,703,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4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7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88,870.4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 A股股份方案的更求。
——其他事项。公司回购 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
——其他事项。公司的购为股股份合行。在回购为股份的要求。
——其他事项。公司的购为股份的要求。
——其他事项。公司的专项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但可以未是不是不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不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他事项。公司的专项经历经,是不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他事项。公司的专项经历经,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他事项。公司的专项经历经历代码,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财政的企业,是一定的政政的企业,是一定的政政的企业,是一定的政政的企业,是一定的政政的企业,是一定的政政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政政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企业,是一定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 亿元~5 亿元
回购用途	□減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97.9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139.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1 元/股~9.58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目有资金通过

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58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上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四版报告书)(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52,2024-053)。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5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9.48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为公告编号;2025-057)。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里季云云以台7刊670 保定天政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 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 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iV审iV情况 一、里中云宝以甲以同6几 经与金董斯认真斯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二)(关于修订<内部於制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四)《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五)《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公司经理层2024年缴收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董事刘东升对该议案中港及其本入作为高終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后,其薪酬方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余人员薪酬方案均司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1714年-7  日本21文時入77/10年1代17  日本2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1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8.0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先生
与一致行动人闫勇先生、上海博强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强")、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例
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暨鑫",上海晨暨鑫原名:江西融
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完	2成工商更名登记)出具的《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份增持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现	观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共口公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扔客来及甘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	B份 □台开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9	改行动人(仪适用于尤控股股东、实际各 制人)
	□其他	1007 47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4564752427X □ 不适用
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60900MA7CLAQ67K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闫洪嘉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闫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08704446XW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于2025年2月2日按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整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及其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制的企业扩展持续。2025年8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制的企业上海连接组长,但是2025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共同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0万股佔公司总股本的1.4903%)股份且不超过3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7%)股份。截至2025年7月2日,本次权益变为明积县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7月2日,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 动 前 股 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 动 后 股 数 (万股)	例(%)	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 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晨暨鑫实 业有限责任公 司	0	0	101.2700	0.50	集中竞价☑ 大 宗 交 易 其他:	2025/01/13- 2025/07/02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款机构 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
上海博强投资 有限公司	2,151.7700	10.69	2,232.0000	11.09	集中竞价☑ 大 宗 交 易 其他:	2025/05/21- 2025/07/02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 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闫洪嘉	5,100.0000	25.34	5,100.0000	25.34	/	/	/
闫勇	83.0000	0.41	83.0000	0.41	/	/	/
滨州嘉博银商 贸经销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52.0000	0.76	152.0000	0.76	/	/	/
合计	7,486.7700	37.19	7,668.2700	38.09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二、共10见明 1、本次权益变功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 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晨暨鑫与上海博强仍处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 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 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诉象金单 业条例设置 [7] 汉安古代史建、特隆智义 / 标证问单公司证明中司品》(今春县文、伟明》、完善、次有虚版(23、康寺住座定政、黑人边确。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 / 多,是他的信息一致。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特股5%以上股东城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南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感》,获悉、紫南投资于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7月1日 通过集中党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繁计诚持公司股份27,599.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紫南投资与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1.81%下降至20.77%,权益变力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紫南投资将继续实施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你会玩心你应(厦门)投资	5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203 单元 B35						
权益受切时间		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7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紫南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 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作为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在整南投资周自身资金需求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7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控公司27,599.057税,占公司总股本的1.04%,繁制投资与繁 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1.81%;除至20.77%,改造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信。股东繁南投资域持公司股份建衡(上 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域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採印斯泰交易所上标公司自由整管部书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会对公司经常稳定性与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江南	'KI	股	票代码	002226.SZ			
变动方向 上升口	下降☑	一致	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	5E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集中竞价)		26,489,057		1.00			
A 股(大宗交易)		1,110,000		0.04			
合 计		27,599,057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	(请注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场借款 □ 数社贷款 □ 以						
	3. 本次变动前后, 的	b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	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	と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紫金投资	260,110,468		9.82	260,110,468	9.82		
紫南投资	317,710,341		11.99	290,111,284	10.95		
合计持有股份	577,820,809 577,820,809		21.81 21.81	550,221,752 550,221,752	2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550,221,752	0		
有帐首然門収切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		0	0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紫南投资于2025年4月26日运 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扩		₽ 🗸 :	手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台 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	告编号;2025-029),本次减持情况 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享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定□ 省图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	· 情况	<u> </u>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召	5 ☑			
	6. 30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该	網(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i	正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					
特此公告。							

申请对新海新进行破产清算。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 | 控股股东被由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 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新海新")被申请人邢台天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分公司以新海新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堆龙德庆法院"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收到堆龙德庆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本案中,申请人提 交的材料仅能证实其为合法的债权人及被申请人存在其他诉讼的事实,结合案外人提交的异议情 况,以及被申请人注册信息未显示经营异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事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能证明 被申请人目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证明被 申请人达到了破产清算的条件。故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无充分的事实依据,不符合 法律规定,裁定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3.结算方式:蓝型人似型环想上1945。 3.结算方式:蓝型人似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 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 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1.3%:1.00 日 37/5.5 5.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兰亭中国书画村镇项目二期工程(兰亭湖水土保持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总收人的4.3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承包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工期:300个日历天 5、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

1、《兰亭中国书画村镇项目二期工程(兰亭湖水土保持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公司可能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披露了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 新材料有限公司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涉及该案的诉讼材料。 公司一直以来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和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所研发的生产工艺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 产权,本公告涉及的可能发生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同时,公 司始终坚守公平竞争的原则,反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一切形式的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倡 导以创新与合作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任何试图通过非正当手段谋取市场优势地位的行为都难以逃脱

法律和市场规则的约束。 鉴于公司尚未收到有关该诉讼案件的任何材料和信息,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所述的相关诉讼案件以及诉讼案件的后续结果都尚不确定,同时公司目前 仅生产固态六氟磷酸锂产品,尚未生产销售该案件所涉的液态六氟磷酸锂产品,目前无法预计对公 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实际发生诉讼案件的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发生诉讼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及时采取 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